

安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CA-00201	生效日期	113/06/28
		制訂部門	財務	修訂版次	4版

制／修訂記錄

版次	發行日期	制／修訂內容	制／修訂頁次
1 版	112/09/01	新制訂	全
2 版	112/10/02	配合 CA-00101 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修訂各活動之授權核決門檻	略
3 版	113/02/20	新增第 7.2、8.3、8.4.2~3、9.3、9.4.2、10.3.2~3、13.5.1、13.7.2、17 及 17 條 修改第 13.3 及 13.10 條	略
4 版	113/06/28	配合 CA-00101 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修訂各活動之授權核決門檻	略
5 版			
6 版			
7 版			
8 版			
9 版			
10 版			
11 版			
12 版			
13 版			
14 版			
15 版			

安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CA-00201	生效日期	113/06/28
		制訂部門	財務	修訂版次	4版

1.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照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2.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3.資產範圍

- 3.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3.3 會員證。
- 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3.5 使用權資產。
- 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3.7 衍生性商品。
- 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3.9 其他重要資產。

4.名詞定義

-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

安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CA-00201	生效日期	113/06/28
		制訂部門	財務	修訂版次	4版

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4.7 總資產：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
- 4.8 實收資本額：本公司或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4.9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4.10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4.11 本處理程序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定《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

5. 專家意見

- 5.1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5.1.1 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5.1.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5.1.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5.2 前項人員(第5.1條所述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5.2.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5.2.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5.2.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5.2.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5.3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安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CA-00201	生效日期	113/06/28
		制訂部門	財務	修訂版次	4版

6.處理程序之訂定

- 6.1 本公司及子公司擬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6.2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6.3 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下：
- 6.3.1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6.3.2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6.3.3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 6.3.2 條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7.取得及處分資產之決議程序

- 7.1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7.2 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7.3 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6.3.2 條及第 6.3.3 條規定。

8.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8.1 價格決定方式

8.1.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8.1.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8.2 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詳第 4.8 條之說明)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詳第 5 及 11 條之說明)，並符合下列規定：

8.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

安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CA-00201	生效日期	113/06/28
		制訂部門	財務	修訂版次	4 版

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8.2.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8.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8.2.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8.3 取得限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的四分之一為限。

8.4 作業程序

8.4.1 授權額度：

層級	核決權限
總經理	300 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1,000 萬元(含)以下
董事會	1,000 萬元以上

8.4.2 取得資產交易流程(含執行單位)：

(一) 依本公司『PR—採購及付款循環_請、採購作業』執行，採購部門應依第 8.1 至 8.2 條評估價格並按金額依第 8.4.1 條呈核。

(二) 採購部門依呈核內容向供應商下訂或簽訂合約，同時通知會計部門。

(三) 會計部門確認該次取得之資產依第 15 條是否須公告，若是，則通知相關部門於期限內公告。

8.4.3 處分資產交易流程(含執行單位)：

(一) 依本公司『FA—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_處分作業』執行，總務部門應依第 8.1 至 8.2 條評估價格並按金額依第 8.4.1 條呈核。

(二) 總務部門通知會計部門，總務部門並處分資產。

(三) 會計部門確認該次處分之資產依第 15 條是否須公告，若是，則通知相關部門於期限內公告。

9.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9.1 價格決定方式

9.1.1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之價格，依當時之市場行情決定之。

安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CA-00201	生效日期	113/06/28
		制訂部門	財務	修訂版次	4版

9.1.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之價格，應考慮其未來狀況及參考當時行情議定之。

9.2 價格參考依據

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詳第 4.8 條之說明)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詳第 5 及 11 條之說明)。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9.3 取得限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合計數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六十為限。

9.4 作業程序

9.4.1 授權額度：

層級	核決權限
總經理	300 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1,000 萬元(含)以下
董事會	1,000 萬元以上

9.4.2 交易流程(含執行單位)：

(一) 財務部門應依第 9.1 至 9.2 條評估價格並按金額依第 9.4.1 條呈核。

(二) 財務部門通知會計部門，財務部門並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三) 會計部門確認該次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依第 15 條是否須公告，若是，則通知相關部門於期限內公告。

10.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之處理程序

10.1 價格決定方式

10.1.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10.1.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10.2 價格參考依據

10.2.1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該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形成成本、後續運用所衍生之效益、市場公平市價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一併呈核。

10.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定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

安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CA-00201	生效日期	113/06/28
		制訂部門	財務	修訂版次	4 版

格，作成分析報告一併呈核。

10.2.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詳第 5 及 11 條之說明)。

10.3 作業程序

10.3.1 授權額度：

層級	核決權限
總經理	300 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1,000 萬元(含)以下
董事會	1,000 萬元以上

10.3.2 取得資產交易流程(含執行單位)：

- (一) 依本公司『PR—採購及付款循環_請、採購作業』執行，採購部門應依第 10.1 至 10.2 條評估價格並按金額依第 10.3.1 條呈核。
- (二) 採購部門依呈核內容向交易對象簽訂合約，同時通知會計部門。
- (三) 會計部門確認該次取得之資產依第 15 條是否須公告，若是，則通知相關部門於期限內公告。

10.3.3 處分資產交易流程(含執行單位)：

- (一) 依本公司『FA—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_處分作業』執行，總務部門應依第 10.1 至 10.2 條評估價格並按金額依第 10.3.1 條呈核。
- (二) 總務部門通知會計部門，總務部門並處分資產。
- (三) 會計部門確認該次處分之資產依第 15 條是否須公告，若是，則通知相關部門於期限內公告。

11. 專家意見例外

第 8.2、9.2 及 10.2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5.2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2. 關係人交易

12.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各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 5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 11 條規定辦理。

12.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決議程序

安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CA-00201	生效日期	113/06/28
		制訂部門	財務	修訂版次	4 版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詳第 4.8 條之說明)、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12.3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12.2.1 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 12.2 條所述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 12.2 條第(一)至(七)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12.2.2 第 12.2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 15.2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12.2.3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 12.2 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2.2.4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 12.2 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6.3.2 條及第 6.3.3 條規定。

12.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12.3.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12.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

安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CA-00201	生效日期	113/06/28
		制訂部門	財務	修訂版次	4 版

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12.3.3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12.3.1 及 12.3.2 條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12.3.4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12.2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 12.3.1~12.3.3 條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 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12.3.5 依第 12.3.1 及 12.3.2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第 12.3.6 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12.3.6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 12.3.1 至 12.3.5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若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安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CA-00201	生效日期	113/06/28
		制訂部門	財務	修訂版次	4版

(三)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12.3.7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依第 12.3.6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2.3.8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 12.3.6 及 12.3.7 條規定辦理。

12.4 授權額度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新台幣 300 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13.1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得從事第 4.1 條中所有衍生性商品交易。

13.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需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

13.3 權責劃分

13.3.1 董事會

-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事前決議或事後追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四)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執行第 13.3.2 條第二項向董事會報告時，獨立董事應出席並表示意見。

13.3.2 前述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13.3.3 財務部門

- (一) 財務部門最高主管：

安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CA-00201	生效日期	113/06/28
		制訂部門	財務	修訂版次	4 版

- (1) 指派交易人員、確認人員及交割人員。
- (2) 指派人員按月建立備查簿，並每月覆核之。

(二) 交易人員：

- (1) 對內：取得公司風險部位(被避險主體之所有被避險標的)資訊。
- (2) 對外：市場狀況之搜集、分析、研判。
- (3) 建議：提出交易之建議或申請。
- (4) 執行：經核准後，執行交易，並將交易單交確認人員。
- (5) 監控：每日以市價評估。
- (6) 請款：到期日之全額或差額交割之請款。

(三) 確認人員：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單內容並進行書面確認，如發現任何瑕疵錯誤，須立即與交易人員澄清。

(四) 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與交易對象執行交割事項，並於交割後再次與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單明細。

13.3.4 會計部門

- (一) 憑交易單，將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會計政策及所適用之相關會計準則公報 (若有特殊商品，應與簽證會計師協商)製成會計傳票並經適當核准。
- (二) 按財報出具期間結算損益，同一科目(如兌換損益)應分列出被避險標的及避險交易各自之損益、及合計之淨損益，非避險交易之損益另外列計。
- (三) 確認財務報告已對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適當揭露。

13.3.5 稽核部門

- (一) 按月執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工作。
- (二) 異常變動及特殊狀況之審查。

13.4 績效評估要領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13.5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13.5.1 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之未結清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13.5.2 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未結清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

13.5.3 前條所述之未來六個月內之應收款項或資產金額應由業務部門進行預估，未來六個月內之應付款項或負債金額應由採購或會計部門進行預估，前述預估皆須由權責主管併同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第 13.7 條呈核。

13.6 損失上限

13.6.1 全部契約損失不得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

13.6.2 個別契約損失不得超過新台幣 20 萬元。

13.7 作業程序

13.7.1 授權額度：(金額為契約總額)

安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CA-00201	生效日期	113/06/28
		制訂部門	財務	修訂版次	4 版

層級	核決權限
總經理	300 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1,000 萬元(含)以下
董事會	1,000 萬元以上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應依第 7.3 條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13.7.2 交易流程(含執行單位)：

- (一) 交易人員定期依第 13.5.3 條向相關部門取得公司風險部位之預估數，並進行事前評估，以「簽呈」寫明交易目的、種類、金額、期間、價位、費用、對象等事項，依第 13.7.1 條經核准後，始可交易。契約總額未達董事會核決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二) 交易人員向交易對象下單交易，將交易單內容(含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交易費用、交易對象)及請款單交確認人員，並確認該次取得或處分之衍生性商品依第 15 條是否須公告，若是，則通知相關部門於期限內公告。
- (三) 確認人員確認交易內容後於請款單確認，交交割人員。
- (四) 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後，執行網銀放行。
- (五) 會計人員依據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
- (六) 財務主管指派之人員按月建立備查簿並送交財務主管覆核。

13.8 風險管理措施

- 13.8.1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13.8.2 市場價格風險：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13.8.3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13.8.4 現金流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 13.8.5 作業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13.8.6 法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和交易對象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13.9 內部控制

- 13.9.1 交易人員、確認人員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13.9.2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指派，並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應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報告。
- 13.9.3 備查簿應包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 13.10.1、

安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CA-00201	生效日期	113/06/28
		制訂部門	財務	修訂版次	4版

13.10.2、13.10.4 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3.10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 13.10.1 非避險性每週評估，避險性每二週評估，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指派非財務部門之人員針對第 13.8 條進行評估，評估報告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 13.10.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13.10.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13.10.4 董事會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13.10.5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報告異常情形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時，獨立董事應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

- 13.11 內部稽核：內部稽核人員應按月稽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董事會。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則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4.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4.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14.1.1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14.1.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 14.1.1 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14.1.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14.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14.3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14.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

安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CA-00201	生效日期	113/06/28
		制訂部門	財務	修訂版次	4 版

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14.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 14.4 條第(一)及(二)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14.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134.4 及 134.5 條規定辦理。
- 14.7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4.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14.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14.10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

安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CA-00201	生效日期	113/06/28
		制訂部門	財務	修訂版次	4 版

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14.1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14.2 至 14.7 及 14.10 條規定辦理。

15. 資訊公開(適用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

- 15.1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詳第 4.8 條之說明)、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詳第 4.8 條之說明)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詳第 4.8 條之說明)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一)至(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詳第 4.8 條之說明)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15.2 前條(第 15.1 條)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15.3 前條(第 15.2 條)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安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CA-00201	生效日期	113/06/28
		制訂部門	財務	修訂版次	4版

- 15.4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5.5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15.6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15.7 依第 15.1 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6.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16.1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子公司已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不在此限。
- 16.2 前項自行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子公司，其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
- 16.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 15 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16.4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 15 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16.5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
- 16.6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16.7 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17.罰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初次違反者應予以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調職。